

政府委任粵劇發展基金執行委員會成員

* * * * *

政府今日(八月十日)宣布委任粵劇發展基金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起至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粵劇發展基金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旨在籌募款項用以資助有關粵劇發展的研究、推廣和延續粵劇發展的計劃及活動。基金是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1044章）成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受託人。

基金成立至今已撥出超過二千萬元資助約二百六十個有關粵劇發展的項目，包括演出、藝術教育及社區推廣活動、交流及培訓計劃、場地支援項目、研究及保存計劃，及「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三年資助計劃。

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再度委任周振基博士為粵劇發展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並再度委任十二名成員及四名新成員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主要就制訂基金的資助準則、申請程序和評估申請的指引；評審申請、監察獲資助計劃的進度及評估其成效提供建議。

以下為粵劇發展基金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主席

周振基博士

成員

陳志輝教授

陳杏葵（陳劍聲）

陳婉儀*

鄒燦林*

古煒德

李漢光

李小良博士*

呂汝漢教授*

巫雨田（新劍郎）

尹才榜

王瑞群（王超群）

楊偉忠（楊偉誠）

何德心（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代表）

教育局代表

民政事務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 新委任）

完

2009年8月10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5時00分